

检企联动再升级 助企跑出加速度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双向融合,深化“党建惠企”行动支部建设,从“点线面”多维度一体推进检察能动履职,凝心聚力服务保障“企业敢干”。

■精准普法开出“暖企良方”

建设“党建惠企”行动支部,市检察院开展“阳光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书记项目”,坚持精准普法,防范风险隐患,保护创新发展。

市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落实“优先受理、优先移送、快速办理”机制,就依法纳税、规范经营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组织党员结合真实案例编

写普法文章、举办案例演说会、拍摄宣传短片,并适时采用“菜单式”线下讲座、网络授课等方式进行“以案释法”,引导企业及其员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市检察院各支部党员参加行业保护知识产权专场活动,发放知识产权宣传手册,为商户提供现场咨询,获得群众和商户好评。

■深度办案传递“司法温度”

市检察院各支部党员牵头召集业务骨干组建“暖商护企”办案团队,在办案中严格依法惩治危害企业的刑事犯罪,并严惩企业内部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建立专案专办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专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一

体开展涉企犯罪的打击、预防、服务、保护工作,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市检察院建立企业产权保护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参加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抄送机制,提前派员介入,主动会商案情。检察官还结合办案情况,及时分析企业风险和行业监管漏洞,向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或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法律风险提示函等,帮助堵塞漏洞、完善管理。

■共建共赢厚植“法治土壤”

开展“检企亲清”走访调研,市检察院发放调研问卷,内容涵盖企业基本信息、法律纠纷数量、刑事案件影响等25个方面,征求企业对涉企矛盾纠纷的意

见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市检察院联合市工商联在部分商会等办公场所,挂牌成立全省首批设协会商会企业合规建设工作指导站,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的桥梁作用,提升民企发展正向聚合效应。联合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昆山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打破部门和区域壁垒,建立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企业合规一体化模式,并出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运用简易机制办理小微企业合规案件的工作办法(试行)》,“检察建议+评估考察+回访”取得良好法律和社会效果。结合企业界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市检察院通过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让企业人士走进检察、认识检察,形成检企良性互动。



姜东检风

市检察院与苏州大学联手 打造检校合作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太仓市人民检察院与苏州大学东吴智库联合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在课题研究、成果发表、人才交流、平台共建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在协同创新中实现互利共赢。

根据协议,苏州大学东吴智库将紧密对接市检察院发展需求,充分发挥高校在法学领域的科研、学科、人才优势,推荐本方专家或引荐专家学者组建智囊团,聘任市检察院检察官为特约研究员,聚焦法治营商环境、公共安全治理等领域重大案件开展深入研究,推动检察实务与法学研究、法治建设同步创新,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协议明确,将以新设立的苏州大学东吴智库调研基地为依托,强化检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开展论坛、研讨、座谈、沙龙等活动,搭建政策理论研究、跨学科交流、挂职实践锻炼等平台,深化基层检察院与高校智库之间的人才交流,共同推进专业型、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同时,苏州大学东吴智库将充分发挥理论专长和“智囊”作用,联合市检察院对新时代检察工作重大课题和社会重点热点问题开展实证调研,提升理论研究的精度和深度。

法治纵览

树立民法信仰 “典”亮法治太仓

本报讯(记者 肖朋)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我市在此期间广泛开展“五个大类、十项重点”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开展各类普法讲座184场,发放普法资料27500份,创作展播微视频10多部,举办法治文艺汇演8场,全方位“典”亮法治太仓。

让民法典与“重点人群”相结合。市法宣办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开展为期一周的“学纪学法”网上考试活动,吸引超万人参加。市法宣办、市法院、市侨联、市委统战部(侨办)联合举办太仓市侨界“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法治护航人才专场活动,发布高层次人才法宣品牌LOGO,组建高层次人才法治宣讲团。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动员30多名民法典讲师团成员、“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深入各学校开展“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民法典主题课。

让民法典与“创新举措”相结合。市法宣办、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在生物医药产业园联动开展“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法治宣传,为8000余名职工讲好民法典故事。科教新城、城厢镇、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四域联动,组织“从城镇到新城,民法典的城市‘生活线’”法治宣传月;浏河镇开展“普法惠企”系列活动;璜泾镇开展“璜司晋企2.0”送法进企业、民法典进园区等活动,为企业解决经营管理法律问题;浮桥镇等分别针对农村居民、现代新城居民身份和商家特点,通过知识问答、传统曲艺演出等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

让民法典与“强基工程”相结合。举办“强基工程”九问学堂启动仪式,我市与上海政法学院进行“强基工程”研究课题签约,推动“强基工程”试点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面向司法所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律明白人举办“强基工程”民法典训练营。市法宣办、市法院甄选群众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例故事,举办“强基工程”民法典案例发布会。

法治传真

开展“学纪学法”网上考试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我市2023年度“学纪学法”网上考试圆满收官。

为确保网上考试的顺利开展,市纪委监委与市法宣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太仓市2023年度“学纪学法”网上考试的通知》,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努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并将考试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接下来,我市还将加速构建新媒体普法矩阵传播集群,创新线上学法、普法形式,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能力和水平。

普法进校园 “典”润少年心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双凤司法所组织普法志愿者及法律明白人前往双凤镇新湖小学开展“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双凤司法所通过PPT课件,将原本枯燥的法律知识生动展示给同学们。普法志愿者结合真实案例,就民法典内容展开深入浅出的讲解。现场,普法志愿者还与同学们进行了互动提问,激发了同学们对法的思考与兴趣,让同学们对授课内容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下一步,双凤司法所将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形式,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让法治之花在青少年心底生根发芽。

织密法援网络 延伸服务触角

本报讯(记者 肖朋)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多措并举,延展密织村居法律援助联络点,打通“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最后一公里,让群众获得更优法律援助服务。

重点建设好府东社区、景瑞社区、何桥村、老闸社区、凤雅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等法律援助联络点,延伸法律援助触角,培育精品联络点,织牢“一村居一法律援助联络点”网络,做到法律援助全覆盖;主动公示法律援助办理流程、监督电话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联络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法律援助档案管理;充分发挥村级法律援助联络点深入村居的优势,加大对未成年人、妇女等的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第一时间接受群众法律援助申请,最大程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打造校园法治课堂精品样板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沙溪镇第一小学举办“学科融合共享交通安全素养”主题活动,构建高质量法治教育体系,打造校园法治课堂精品样板。

在该校平安法治体验馆集中授课教室内,夏颖、杜秋萍两位

老师以生动的教学设计、生动的教学语言,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法治+数学”融合展示课。夏颖以交通事故数量作为统计数据,引导学生由统计表制作统计图,并观察分析数据背后的原因,增强学生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秋萍通过

生动形象的案例,带领学生们感受法律对日常安全出行的保障,让学生们感受到生活中处处有法。

下一阶段,该校将依托学校平安法治体验馆,将法治教育与传统文化、现代科技相结合,实现以“法”育人核心价值。

法治一线

我市开展运输执法领域专项督查

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司法局,邀请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组成督查组,采用督查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检验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及阶段性整治成效,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行为。

当天,督查组实地检查了204国道太仓超限检测站,全面了解了全市超限检测工作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就本单位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汇报。督查组就专项整治问题线索征集、整治意见征求、顽瘴痼疾自查自纠、优化执法便民惠民措施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开展面向司乘人员征求意见建议、单位和个人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推出便民惠民举措等提出了要求,同时对自由裁量权量化、法制审核员资格等具体事项与市交通运输局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督查组指出,专项整治工作要实现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相关制度规范健全完善、执法理念更新和执法方式优化、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有效提升、执法制约监督体系严密规范的目的;要优化专班组成人员,以优质的人员配置带动工作的全面开展;要紧紧围绕整改内容、整改方向、整改标准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

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要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围绕查纠整改阶段重点任务,自上而下开展自查自纠,分类梳理问题线索,分析问题原因,做到对账整改逐一销号;要下真功夫整改顽瘴痼疾,在整治举措上下“狠招”、出“重拳”;要深刻践行执法为民理念,主动优化执法方式,推出便民惠民新举措;要着眼长远全面提升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为保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督查中,督查组还对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进行了公共法律知识测试,查看了专项整治工作及行政执法工作台账,随机抽查了部分执法案卷。

法官说法

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平台是否担责?

本报讯(记者 肖朋)共享汽车租赁平台为租用人带来了便捷的使用体验。如果租用人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时,共享汽车租赁平台是否需要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呢?近日,市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郁某(化名)向某汽车租赁公司租赁了一辆共享汽车,在驾驶过程中与虞某(化名)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虞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郁某在机动车驾驶证超分状态下驾驶机动车上路,疏于观察路面情况,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离现场,郁某应负事故责任。后虞某就其所受损失,将郁某、某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主张赔偿其各

项损失共计20余万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租赁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在交强险内不足赔偿的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也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郁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存在逃避毁灭证据的行为,而承保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已尽提示义务,可以免责。事故责任认定系从行政管理角度作出,并不完全等同民事赔偿责任,在民事赔偿责任划分上,仍应考虑当事人的过错。郁某驾驶的某公司出租,签订租车协议前,郁某的驾驶证已记满12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郁某不得驾驶机动车,某公司作为

专业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车协议时应承租人的驾驶资格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查,但某公司未能尽到上述义务,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郁某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某公司承担5%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租车给租用人带来了便捷的使用体验,也给租赁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共享汽车租赁平台作为机动车出租人,在享有经营收益的同时,亦应履行相应义务,如因疏忽审查将车辆出租给了不具备相应驾驶资质的承租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综合考虑过错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确定共享汽车租赁平台的民事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监督抽查计量器具 打造诚信经营环境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对某商圈经营商户开展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抽查。

检查中,检查人员重点检查了菜品、水果、熟食等零售商品称重结算时使用的电子秤是否经过检定并处于检定有效期内,商家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称重结算时是否去皮称重以及是否存在计量作弊等违法情形。在一家店内,检查人员现场随机选取盒装水果进行称重,发现水果实际重量中未完全去除塑料包装盒重量,存在去皮不足的情况。此外,店内宣传使用了计量单位“斤”而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克”“千克”。针对发现问题,检查人员对经营商户进行了计量法律法规宣贯,开展了行政指导,督促商家现场完成整改措施。

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平时在购买零售物品时,要注意商家有没有去皮称重,遇到“缺斤少两”的行为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拨打12345投诉举报。

